（四）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顶山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平顶山市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防弹防刺战术背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国度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0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8.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催泪击发器(含催泪器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578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9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肩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兴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5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旌锦应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）；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工业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说明：投标人声明函不实的，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32A7D98870B045C97A3924B5A2659